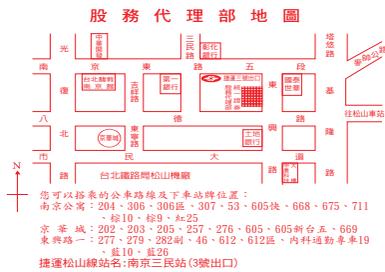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105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代理專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證券代號：2484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親自出席通知書

107 親自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107年6月11日舉行之107年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處)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對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107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7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

核權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注意事項

1. 本次股東會紀念品為：麵條，屆時如數量不足將以等值禮品替代之。
2. 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不限股數，均予發放紀念品。(紀念品領取方式如下)
3. 股東若不克參加股東會者，如欲委託受託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出席時，請憑委託書簽名或蓋章於上班時間上午8:30至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至下列地點辦理，其餘時間恕不受理。

地址	受託日期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8號 電話：02-2746-3797	107年5月16日~6月4日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五權西路一段257號3樓 電話：04-2372-3333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55號5樓 電話：07-2268-999	

4. 股東如不克出席欲領取紀念品者可於107年6月5日上午8:30~下午4:30至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領取紀念品。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電話：(02)2746-3797。
5. 本次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憑本通知書於107年6月11日至6月13日上午8:30~下午4:30至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電話(02)2746-3797)領取紀念品，恕不郵寄。
6. 紀念品領取有關訊息可在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pscnet.com.tw/)紀念品專區查詢。

56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戶號	原留印鑑					
戶名						
電話						
原登記	銀行名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目	帳號	檢號
(無誤免寄回)						
(新)變更	銀行名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目	帳號	檢號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 ※銀行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款，則改寄支票。
- ※貴股東若不知如何填寫匯款帳號，請檢附欲匯款之本人帳號存摺影本，以利正確輸入資料。
- ※本公司現金股利之發放，除經登記以匯款及郵寄支票方式領取者外，其餘寄發發放通知書予貴股東。
- ※請於107年6月11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第三聯

L114-Z056-8104 正

CS5

10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



第四聯

56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
郵票

縣 區 鄉 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收件人： 號

編號：

核對：

107 證券代號：2484

第五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p>委託書</p> <p>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 承認106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p>2. 承認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p>3.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 (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p> <p>此致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p> <p>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 2547-7333。</p>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56 希華晶體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開會通知書

委託書用紙使用須知

- 茲訂於107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召開107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内容：(一)報告事項：1. 106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106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2. 承認106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106年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決議如後：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159,421,022股計算，每股配發1元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 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7年4月13日起至107年6月1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上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一聯親自出席通知書暨第二聯出席簽到卡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暨第二聯出席簽到卡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核對簽名或蓋章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107年5月11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7年05月12日至107年06月08日止，請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委任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本公司股東之受託代理人(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電話：(02) 2746-3797)。如未克出席之股東對本公司董事會所提議案欲行使權利，可將委託書委託人處簽名或蓋章及各項議案欄逐欄勾選意見(1. 承認106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2. 承認106年度盈餘分配案。3.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委託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受託代理人。
- 委託書格式如第五聯。

貴股東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L114-Z056-8104 背

CS5